附件1

南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的防治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规定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

**第三条**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在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

**第四条** 本市鼓励公共交通、出租车、市容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用于保障城市运行的车辆、大型场站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优先选购新能源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的燃料、氮氧化物还原剂等有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六条** 本市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

需要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添加。

**第七条** 本市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在排放检验机构（I站）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应当到具有资质的汽车排放性能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合格后，再到同一家I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上路行驶。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手段，逐步实现排放检验、维修治理、车辆信息等数据共享。

**第八条** 本市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暂停联网及报告打印功能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

**第九条**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制度。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信息登记。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工作。

**第十条** 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验制度。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台账，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上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电子监控、摄像拍照、遥感检测等方式进行取证，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在用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未按照规定，通过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规范固定登记号牌的。

**第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未落实有关规定，使用未经信息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6月30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11年12月20日南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南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